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蓋世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51,824元，及其中本金49,98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3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4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59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392 元	蓋世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
002	新臺幣 16999 元	蓋世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點七五
003	新臺幣 12577 元	蓋世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
004	新臺幣 10014	蓋世銘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三點七五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